

屈原管理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 屈原管理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屈治超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行为 责令全区非法改装车辆恢复原状的通告

广大货运车辆驾驶员、运输企业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行业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行为

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轴荷质量、车货总质量或装载后长度、宽度、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或公路（含桥梁、隧道、渡口）

特殊限定标准进行运输的行为。对非法超限运输车辆和为车辆超标准装载、配载的货运源头企业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据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二、责令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自行恢复车辆原状

即日起至2024年4月1日，辖区内各货运车辆存在对货运车辆车厢栏板、外廓尺寸、装载质量等进行非法改装的，责令在此期限内自行拆除改装设备，恢复车辆原状。逾期未拆除恢复，驾驶非法改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执法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。

三、坚决查处车辆维修经营者承接非法改装业务

执法部门将追溯车辆非法改装源头。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、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、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交通运输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请广大货运车辆驾驶员、运输企业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文明驾驶、依法经营，自觉消除违法违规行为。对于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、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，由交通执法部门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于恶意闯卡、

强行冲卡、拒绝接受检查和阻碍执法的行为，移送公安机关予以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4年2月27日